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洪经减委办〔2022〕9号

关于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自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处），区减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梳理总结近年来在自然灾害防治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应对意见建议，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于9月13日中午12时前报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超彪 联系电话：15279116797

电子邮箱：956743873@qq.com

- 附件：1.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 省减灾委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自查的通知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